

 九阳公益基金会 Joyoung Foundation	党组织工作制度		
文件编号	W/JYF-07-2022	版本	A1
表决会议	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	生效时间	2022年10月25日

1 总则

1.1 为加强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推动党的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基金会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〈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2 基金会党支部在中共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委员会领导下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1.3 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。

1.4 基金会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1.5 基金会党支部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1.6 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基金会管理层会议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受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1.7 基金会全体党员应当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2 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

2.1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。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基金会内部产生，提倡党员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，基金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支部书记。

2.2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

2.3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2.4 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调动党员积极性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

2.5 领导班子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3 党员队伍建设

3.1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3.2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3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3.4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3.5 加强对基金会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坚持党员标准，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。

3.6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本单位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4. 党组织制度建设

4.1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按时有序落实党员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等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4.2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4.3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4.4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，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确保正确合理使用。

4.5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基金会党建工作档案。

5 党组织阵地建设

5.1 党组织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建工作制度；

5.2 应设置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；

5.3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信、宣传、报道等工作。

6 党组织活动

6.1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公益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开展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，引导和监督本单位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6.2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6.3 工作思路明确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6.4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,落实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6.5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6.6 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参加。

7 附则

7.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,按有关法规执行。

7.2 本制度由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7.2 本制度由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7 修订记录

序号	修改内容	修订日期	修订会议
1	新增	2022年10月25日	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
2			